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關連交易

根據信義能源供股的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提述信義能源供股公告及信義能源供股章程。本公司透過信義能量(BVI)持有3,648,100,337股信義能源股份，佔於信義能源供股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49.03%。本公司擬於各情況下，透過信義能量(BVI)，根據信義能源供股條款分別接納及認購(a)信義能源暫定配額及(b)信義能源額外申請。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透過信義能量(BVI)遞交信義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接納根據信義能源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予信義能量(BVI)合共364,810,033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配額。

此外，本公司亦已透過信義能量(BVI)提交信義能源額外申請表格，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上市規則第7.21(3)(b)條允許申請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最高數量。然而，該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信義能源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經計及上市規則第7.21(3)(b)條對可申請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限制，以及上市規則第8.08條對信義能源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估計可透過信義能量(BVI)向本公司額外申請分配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達379,229,992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能源的75.25%股權。本公司繼續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49.24%的股份權益，亦擁有26.22%的信義能源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向信義能量(BVI)悉數配發及發行信義能源暫定配額項下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後，並假設(a)向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信義能源額外申請項下的所有信義能源供股股份；及(b)並無獲提交任何其他認購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申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擁有信義能源77.503%股權。

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因此，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提述信義能源供股公告及信義能源供股章程。本公司透過信義能量(BVI)持有3,648,100,337股信義能源股份，佔於信義能源供股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49.03%。

信義能源暫定配額的接納事項

根據信義能源供股公告及信義能源供股章程所述，信義能源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 | 信義能源的普通股，面值為0.01港元 |
| 信義能源供股基準 | ： | 截至信義能源供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獲發一(1)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
| 信義能源供股認購價 | ： | 每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2.19港元 |

截至信義能源供股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數量 : 7,440,400,255 股信義能源股份

將予發行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數量 : 最多 744,040,025 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信義能源暫定配額將予認購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數目 : 364,810,033 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透過信義能量(BVI)向信義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於信義能源供股最終接納日期前接納信義能源暫定配額。

董事了解，信義能源供股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a)信義能源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格；(b)信義能源集團的最新業務及財務狀況；及(c)信義能源供股公告及信義能源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信義能源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在信義能源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經信義能源供股擴大後的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 49.03%。

建議透過信義能源額外申請的方式認購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已透過信義能量(BVI)提交信義能源額外申請表格，以額外申請的方式於信義能源供股最終接納日期前申請上市規則第 7.21(3)(b) 條允許申請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最高數量。然而，該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信義能源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經計及上市規則第 7.21(3)(b) 條對可申請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限制，以及上市規則第 8.08 條對信義能源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估計可透過信義能量(BVI)向本公司額外申請分配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達 379,229,992 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本公司透過信義能量(BVI)在擬接納信義能源暫定配額及認購信義能源額外申請下應付的認購總價預計分別為798.93百萬港元及830.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方式為總認購價提供資金。

信義能源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560,452	11,762,152
總資產	21,201,950	19,939,8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純利	1,456,391	1,272,222
稅後純利	1,234,806	973,971

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信義能源供股公告及信義能源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4,953.78百萬港元，其中2,892.47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償還。信義能源董事會經考慮信義能源集團可獲得的各種融資替代方案的成本及裨益以及對利息減省可能帶來的影響後，認為信義能源供股為首選方案，因為其將為信義能源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而不會產生額外債務及利息開支。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鑒於預期全球利率於短期內將持續上升，不會產生額外債務及利息開支尤其關鍵。

本公司支持信義能源供股，並認為進行信義能源供股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信義能源供股可進一步加強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透過信義能量(BVI)根據信義能源暫定配額認購信義能源供股股份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信義能量(BVI)維持其於信義能源的股權百分比。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顯示本公司對信義能源供股的支持及其對信義能源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信心，並為根據信義能源供股可籌集的最低金額提供集資確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根據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現時為信義能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各自現時為信義能源的董事，而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李文演先生為信義能源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於批准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李文演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能源的75.25%股權。本公司繼續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49.24%的股份權益，亦擁有26.22%的信義能源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因此，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向信義能量(BVI)悉數配發及發行信義能源暫定配額項下的信義能源供股股份後，並假設(a)向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信義能源額外申請項下的所有信義能源供股股份；及(b)並無獲提交任何其他認購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申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擁有信義能源77.503%股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信義能量(BVI)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從事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信義能量(BVI)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信義能源供股記錄日期，本公司透過信義能量(BVI)間接擁有3,648,100,337股信義能源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49.03%。

信義能源

按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並由其管理的營運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信義能源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本公司，擁有及經營最初由本公司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集團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i>太平紳士</i>)、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接納及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於各情況下，透過信義能量(BVI)，根據信義能源供股條款分別接納及認購(a)信義能源暫定配額及(b)信義能源額外申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能量(BVI)」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的統稱，而各自為一名「信義能源董事」；
「信義能源額外申請」	指	根據信義能源供股透過額外申請可能向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379,229,992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信義能源額外申請表格」	指	根據信義能源供股向信義能量(BVI)發出的信義能源供股額外申請表格；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暫定配額」	指	根據信義能源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予信義能量(BVI)合共364,810,033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配額；
「信義能源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信義能源供股向信義能量(BVI)發出的信義能源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信義能源供股」	指	按截至信義能源供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獲發一(1)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信義能源供股認購價進行非包銷供股；
「信義能源供股公告」	指	信義能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信義能源供股最終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以及額外信義能源供股股份的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日期；

「信義能源供股章程」	指	信義能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章程；
「信義能源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信義能源供股認購價」	指	信義能源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信義能源供股股份2.19港元；
「信義能源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信義能源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44,040,025股信義能源股份；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